



---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阿根廷：\* 决议草案

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7 日第 2006/1 号决议、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决议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5 号决议，其中提及有必要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确定这些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时必须考虑到这一进展的性质和程度，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299 号决定，其中强调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将毕业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具体机制的提案，<sup>1</sup> 以及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关于平稳过渡战略可能具备的特点的建议，<sup>2</sup>

1. 重申必须确保一个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决不会破坏该国已取得的进展，并且该国因此可被认为具备能力最终无需最不发达国家待遇而继续其发展努力；

2. 敦促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继续或加强其努力，为完全执行第 59/209 号决议作出贡献，以有效实现上文第 1 段重申的目标；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E/2004/94。

<sup>2</sup> 见 E/2008/33。



3. 期待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1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发展和贸易伙伴为已经或正在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有效采取的扶持性措施，并说明更好地确保平稳过渡的可能途径；

4. 决定联合国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旅行支助长期津贴将应请求提供给佛得角和马尔代夫，为期三年，在本决议通过后立即开始，还将应请求向任何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其他国家提供为期三年的同样津贴；

5. 敦促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他有关实体的援助和支持下，继续监测将毕业国家毕业后至少为期三年的发展进程，特别注意这些国家失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之后平稳过渡的有效性，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报告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

---